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9-009

债券代码：123010

债券简称：博世转债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国宁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陈国宁先生因公司管理层分工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一职，辞职后陈国宁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国宁先生尚持有公司股票825,441股，其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不变。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国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国宁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诚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对陈国宁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9年3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王双飞先生提名、并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成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在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李成琪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李成琪先生简历如下：

李成琪，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年7月至2019年2月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助理、项目经理、高级经理、业务董事。曾负责或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首发上市、再融资以及并购重组等工作，熟悉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李成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成琪先生

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成琪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人士；不属于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人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现任监事；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3.2.4 条规定之情形；且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已于 2018 年 12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要求。

李成琪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1-3225158

传真：0771-3225158

邮箱：bskdb@bossco.cc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科兴路 12 号

邮政编码：530007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6日